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蘇金龍	1.台灣自 服務機關 管理處	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 職 稱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姓名
配偶	吳秀玲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桃園縣	ķ桃園市法政段	0004-0000 地號		350	100 分之 18	蘇金龍	買賣		
桃園縣	ķ桃園 市法政段	0004-0001 地號		7	100 分之 18	蘇金龍	買賣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蘇金龍

通知日期:099年12月09日